委托协议

甲 方：

住 所：

联系电话：

乙 方：辽宁省水利学会

住 所：沈阳市和平区十四纬路5号

联系电话：024—62181307

甲方委托乙方对 项目进行科技成果评价，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按照《辽宁省水利学会科技成果评价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进行科技成果评价，并出具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第二条 甲方自评价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该项目科技成果评价有关的文件、资料，甲方必须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条 乙方于科技成果评审会后七个工作日内，交付科技成果评价报告一式二份。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评价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一切技术资料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露。

第五条经双方商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直接支付，主要包括申请材料审查、评价报告编制、专家咨询费、专家差旅费、会议费等。

采用会议评审方式的，于召开会议当日支付；采用通讯评审方式的，送达评价材料时支付。

第六条 乙方科技成果评价开始工作后，如发现甲方有弄虚作假或其它违法行为,乙方应立即中止评价工作，已完成的评价报告予以撤销，依约所付款项不予退还。

第七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沈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